

本業務

貴科核辦

存此取

第三科

李天官
同三

湖北省政府代電

平案九月

日省財案

331/11

事由

奉令為銀元法公佈以及動員戰亂期中銀幣緊急措施方案中之加
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繼續有效一案特刊知照由

連設

案奉國民政府主席式傳轉本年幣制法中之第

65號申案代電

案奉國民政府本年九月一日嚴字第96號令開查

本年五月三日立法院呈送銀元法施行公布施行到府正辦理間復接本府

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來函以奉常會決議立法

院審議中之銀元法尚未經本會核奪原則且其內容與行政院原擬

草案多有出入應俟法原則核定後方可公布請特陳查核核辦

提出國務會議第八次會議決議文經憲審查委員會審查核撥審查

報告事交本案核詳加商討以銀元法全文與中央方針及現行辦

存

法尚無甚出入故無另擬立法原則重訂起草條文必要本條似可公
布施行惟在實施後應即急措施期間經議決急措施方案中予加
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繼續有效又勸業部完成憲政實施綱要第
六條亦有金融業務均應加以限制或管理之規定因此本法第四十六條之
規定有與此項管制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稍有不同者似仍應轉照管制辦
法之規定辦理以上意見是否有效請裁決此後復經提出本年八月九日本
府委員會第十次國務會議決議照案查意見再為除公布銀外法並
令外關於經院緊急措施方案之中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第九
條規定仍繼續適用一節令仰知照並轉飭各該部知照此令除分令
外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除分電各廳處局外署外府商銀外
令仰仰知照主席萬耀煌申世省財三印

秘書長萬耀煌